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安徽得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得林: 本院受理原告陆大廷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起60日内来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朱倩: 本院受理丹东市振安区汤山镇陡水村第三村民组诉你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4民初1377号民事裁定书, 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王志飞、吉学凤: 本院受理王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4194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王志飞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王强借款本金3万元和利息(从2018年8月31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清偿之日); 被告吉学凤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275元。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魏乐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勇与被告魏乐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用其他方式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 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并于2023年11月3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廷琦: 本院受理原告毕吉海海湖新区三元建材厂诉你、孔璋、常吕祥、孔维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董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铁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3566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丁连杰: 本院受理戴家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346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陶廷海、罗红珍: 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施从坤与被告(反诉原告)三都县千色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跃龙、第三人王富才、陶廷海、罗红珍、贵州博达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8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于2023年1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启华: 本院受理林广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张启华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林广明借款本金12800元和利息(自2023年6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并承担诉讼费60元。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劲松: 本院受理赵正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3081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陈劲松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赵正祥借款本金37800元及利息(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并承担诉讼费372元。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福立恩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安徽艾雅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523民初2985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 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卜爱军、付秀娟: 本院受理原告孙洪彬与被告施梅及你们作为第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3)苏0925民初4291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并于2023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汪兴亮: 本院受理原告金从中诉被告汪兴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胡厚银: 本院受理原告陈忠凯诉被告胡厚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郑军: 本院受理原告顾宇宁诉被告郑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4473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常州尚大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金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82民初3139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安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本院受理吴福虎与被告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705民初379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宋棚: 原告闻海鑫、戴文昊诉你、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3465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郭建议: 本院受理李季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包余: 本院受理吴亦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寿县大发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杨永、张克田: 本院受理原告寿县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寿县大发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展业能源有限公司、戴东商、张克田、曹振海、杨永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422民初378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县人民法院
杨帆: 本院受理原告陈军与被告杨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204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62号 申请人无锡市致合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613813, 金额为100000元, 出票人为台州奕沙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 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 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 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 届时无人申报权利, 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 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赵新福、邢红娣: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戴高源邢红娣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申请人赵新福、邢红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合仲字第788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提出反请求、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10日、7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的第8日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 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 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开庭时间如遇节假日, 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公告
合肥顺超置业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吴晓旭: 你作为合肥顺超置业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 对该公司肢解发包行为负有主管责任, 本机关于2023年5月12日, 向你公告送达《合肥市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合建监罚字(2023)第18号)。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申请听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肥市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建监罚字(2023)第18号), 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1508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56号)领取《合肥市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通知单》,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合肥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特此公告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遗失声明
北京岳润恒通商贸有限公司(2002年5月28日登记核准时的企业名称为: 110105736482401000, 组织机构代码为: MA02U0U-8, 工商注册号: 1101052369367, 三证合一后的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2U0U08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姚希中)不慎遗失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及本公司公章、财务章、人名章作废。

声明人: 姚希中

公告专栏

张兆维、张玉民: 本院受理张海青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权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马占福、马全梅: 本院受理的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马占福、马全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现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221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苏亚征: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坤俊与被告苏亚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现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221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辉: 本院受理的丁录邦、丁永得诉李辉、李亚、王保录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现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221民初663号民事裁定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辉: 本院受理的丁录邦、丁永得诉李辉、李亚、王保录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现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221民初672号民事裁定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执315号 高敏: 本院受理的杨彦霞申请执行你(2017)冀0107民初437号民事调解书离婚纠纷一案, 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执31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期满后三日内, 自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44号 申请人黄爱琴诉你(被告)刘尧美死亡一案, 本院已经受理, 经查明: 刘尧美, 男, 1964年12月31日出生, 汉族, 乐清市人, 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6412311919, 于1991年间下落不明, 与申请人黄爱琴系夫妻关系。现发出寻人公告, 希刘尧美本人或其知下落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本公告期限为一年, 期间届满, 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兰蒙蒙: 本院受理原告胡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9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天丹: 本院受理原告金志芳与被告陈天丹、第三人陈乐天、陈乐洋、陈丹洋法定继承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方式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本案定于2023年11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027号 广东德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夏雪霜、陈世霞、方伟奇与被告广东德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德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为(2023)浙0382民初7027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668号 河北中兴田野客车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国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中兴田野客车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406号 连云港市港青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启电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小法庭一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晓蓉: 本院受理(2023)川10726民初1843号原告宋平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于2023年10月25日09时30分在四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超: 本院受理(2023)川10726民初1843号原告任维强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于2023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四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超: 本院受理(2023)川10726民初1844号原告张开文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于2023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四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超: 本院受理(2023)川10726民初1845号原告张开文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于2023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四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黔0324民初1559号 曹树乾: 本院受理被告曹树乾诉原告曹树乾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为(2023)黔0324民初1559号,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四川鸿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市靓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 被告陈陈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2746号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被告四川鸿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成都市靓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装修款208000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利息计算方法: 以欠付装修款2080000元为基数, 从2019年6月22日起, 按每月1%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 被告陈陈明对上述装修款2080000元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诉讼费23440元, 由被告四川鸿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陈陈明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河南成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 于2023年8月11日受理(2023)豫0423破5-2号河南成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河南成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联系电话: 17772807800, 地点: 鲁山县花园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喜鹊一家商务酒店5楼8510室)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何力、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心支公司: 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你们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3破1号之二 2023年9月12日, 本院根据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批准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武汉亿车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胡耀坤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因你与公司联系不上,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武工人仲东办案字(2023)51162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11月7日10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7号开庭审理, 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 逾期不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密联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江华诉你单位的《武工人仲东办案字(2023)4247号》劳动争议案件, 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上,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的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1月9日9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 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 逾期不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俄波仁青: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西藏藏商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拉仲裁字第225号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3年10月20日10时在本案仲裁庭开庭审理, 请你单位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电话: 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